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两部分构成，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投资额和提标改造投资额，其中存量资产经营权估值50,237.35万元，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费以运营权估值为参考；提标改造投资估值16,951.3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付费主体为地方政府，相关信用资信较好，付费风险较小。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不排除政府不能按约定付费的潜在风险；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本项目位于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福州市北郊红庙岭莲花峰北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项目为涉及存量资产的特许经营项目，分为经营权转让（含提标改造）的存量资产（ROT）和委托运营存量资产（OM）。特许经营期限内，实施机构将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部分存量资产以经营权有偿转让方式移交给特许经营者，并授予项目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融资、提标改造（含设计）、运营维护等，部分配套存量资产委托特许经营者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政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区位

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福州市北郊红庙岭莲花峰北部）

（三）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投资额、提标改造投资额。

1. 根据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州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红庙岭渗沥液项目运营权价值价值分析报告》（闽建友评咨字第20220002号）：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估值50,237.35万元，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费以运营权估值50,237.35万元为参考，待项目资产经营权评估报告出具后，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合规性审查，以市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2. 本项目部分存量资产涉及提标改造，提标改造估值16,951.3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最终以经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额为准。

（四）建设内容

1. 膜浓缩液技改提升项目；

2. 渗沥液处理厂技改提升项目；

3. 渗沥液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4. 配套二期填埋场应急调节池（2万方）和沉砂池改造工程：对防渗系统相关材料进行修补和更换；

5. 配套红庙岭园区新、旧调节池改造工程：更新并完善旧调节池配套仪表；更换新调节池渗沥液提升输送水泵；新调节池防腐层修缮；增设新调节池出水备用管路等；

6. 下山污水排放管：新建下山尾水排放管道1300米。

（五）运营内容

运营内容包括运营范围内经营权转让存量资产（含提标改造）（ROT）和委托运营存量资产（OM）。其中经营权转让存量资产包括运营和维护保养、淤泥和尾渣清运、物业管理；委托运营存量资产包括维护、淤泥清运和管理。具体包括：对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区内垃圾渗沥液

进行处理和厂区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及物业管理；对园区内渗沥液管网、污水管网（含下山污水排放管网）和园区配套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

园区配套附属设施指本项目范围内纳入委托运营存量资产和纳入经营权转让的配套红庙岭园区新调节池、配套红庙岭园区旧调节池及旧调节池坝体、配套二期填埋场应急调节池（2万方）和沉砂池存量资产及其提标改造所形成资产。

（六）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ROT（改造—运营—移交）和OM（委托运营）运作方式，ROT具体采取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方式。

（七）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可以通过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获得。

1. 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项目资本金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具体项目资本金按实际项目总投资的20%或金融机构对资本金比例要求确定。

2. 债权融资：项目总投资除资本金投入之外，剩余80%的资金缺口以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融资，项目公司若未能实现顺利融资，中标社会资本应采取银行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的融资足额到位，确保项目公司成功融资。

（八）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项目公司收取的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费收入和部分市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收入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予以财政补贴，因此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

（九）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运营符合项目绩效评价标准。

（十）特许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25年（含建设期）。

三、投资合理性分析

（一）收益分析

1. 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1）按付费来源分类，项目公司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厨余垃圾处理厂的渗沥液处理费收入和部分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

（2）按付费项目分类，项目公司收入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存量资产转让可用性服务费、提标改造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渗沥液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服务费和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以及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

（3）按付费期间分类，项目公司收入包括过渡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和正式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其中过渡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为转让运营包和委托运营包资产运营维护服务费以及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即不含提标运营包资产增量服务费。

因此，相较于单一的OM（委托运营）项目，本项目更能为公司带来更可观的投资回报收益。

2. 投资收益说明

中标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1	可用性服务费季投资回报率	1.625%
2	正式运营期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139.00 元/m ³
3	过渡运营期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85.00 元/m ³
4	正式运营期管网运维服务费	756.51 万元/年
5	过渡运营期管网运维服务费	205.94 万元/年
6	正式运营期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	527.76 万元/年
7	过渡运营期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	444.28 万元/年
8	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	2925.00 万元
9	总服务费	492886.76 万元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总额+运营维护服务费总额。以上报价仅做投标评分计算，实际金额以本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计算方式为准。

（二）模式合理性分析

1. 运作方式选择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5号令）、《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2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存量项目，部分子项目需要提标改造，部分无需提标改造，为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为促进国内大循环发挥积极作用，本项目采取ROT（指政府在TOT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和OM（委托运营）实施，ROT指政府将本项目部分国有存量资产股权或所有权或经营权有偿移交给特许经营者，并由其进行项目的投融资、改扩建、运营维护，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政府的运作方式，OM指政府将部分配套存量资产委托特许经营者进行运维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运作方式。

2. 资产转让方式选择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模式下，中标社会资本方拥有对资产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本项目采用ROT（改造—运营—移交）与OM（委托运营）相结合的运作方式更符合本项目特点、更有利于特许经营主体。

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3月开始的“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第一轮项目”）服务期限至特许经营授权主体确定本轮委托运营中标方且中标方完成运营交接之日止。相较于第一轮项目，本轮项目新增ROT运作模式，涉及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公司获得了对资产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对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提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此次，公司中标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维持处理设施运营稳定，有效保障公司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与公司参股投资的多个固废项目距离较近，可充分发挥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优势。

同时，垃圾渗沥液处理作为整个园区水污染治理的末端控制，本项目中提标改造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减少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填埋场场地土层的污染程度，极大程度上消除污染物的危害性，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有效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五、 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本项目付费主体为地方政府，相关信用资信较好，付费风险较小。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不排除政府不能按约定付费的潜在风险。为此，公司将努力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及时拨付服务费与财政缺口补贴，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二）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结合项目运营情况，动态、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调整投资进度，减少资金支付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